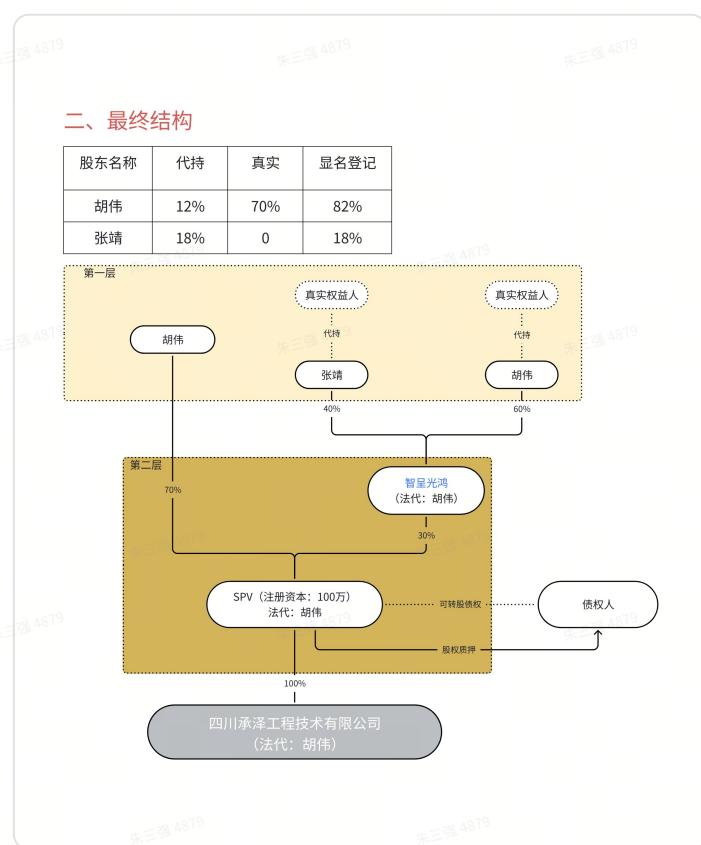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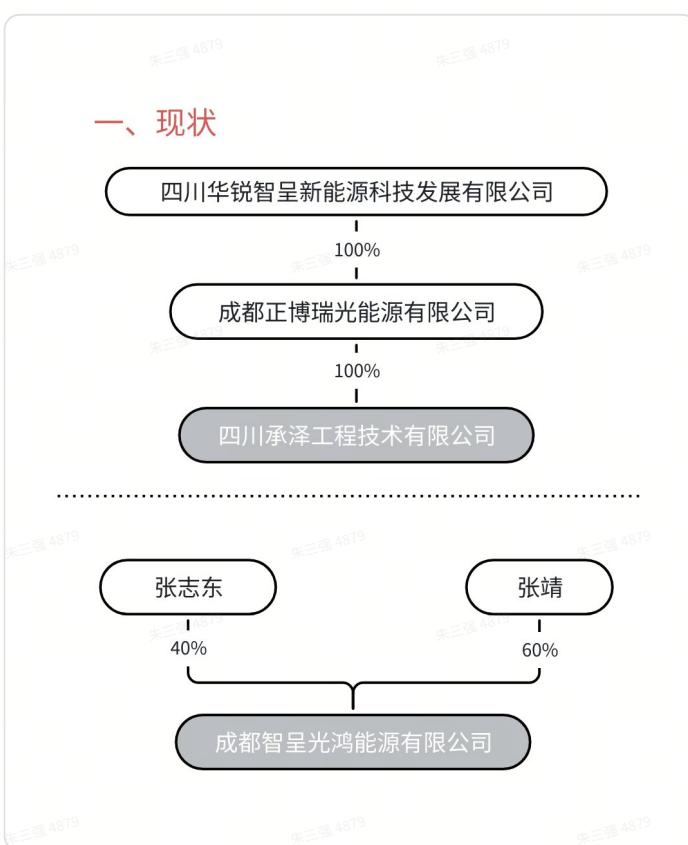


四川承泽股权调整及控制权安排方案

1. 方案背景

因中美绿色基金合作推进不及预期，华锐智呈通过成都正博光源收购的四川承泽100%股权返还给成都智呈光鸿。后胡伟作为经营负责人收购四川承泽70%股权，以四川承泽作为经营实体实施经营。另外30%股权继续由代持人代持，交易完成后，四川承泽穿透后为胡伟、张靖两个自然人股东控制公司。

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

2. 交易方案

2.1 胡伟受让张志东/张靖持有的成都智呈光鸿合计60%股权

2.1.1 公司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	成都智呈光鸿能源有限公司	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资本	50万	实缴出资	0
股东	张靖60%（认缴出资60万元）；张志东40%（认缴出资40万元）		

注册地址	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368号1栋1单元14层7号（自主申报）				
法定代表人	张靖	董事、经理	张靖	监事	张志东

2.1.2 股权转让方案

现智呈光鸿有两位自然人股东，均未实缴。张志东将其持有的40%股权转让给胡伟，张靖转让其持有20%股权给胡伟：

现阶段（单位：万元）				股转后（单位：万元）			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	认缴出资	实缴出资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	认缴出资	实缴出资
张靖	60%	30	0	张靖	40%	20	0
张志东	40%	20	0	胡伟	60%	30	0
合计：		50	0			50	0

2.1.3 转让价格

因张志东未实缴，本次股权转让以0对价转让。

2.1.4 涉税事宜

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印花税，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。如确定交易对价后产生企业所得税，该部分税费按税法规定由转让方承担。

2.2 成都智呈光鸿与胡伟合资设立SPV

2.2.1 新设SPV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	SPV1企业管理公司（待补充）	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资本	货币，100万	认缴出资日期	2030-12-20
股东	成都智呈光鸿能源有限公司：30%（30万元），现金出资；胡伟：70%（70万元），现金出资。		
注册地址	成都（由代办提供）		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市场营销策划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		

朱三强 4879	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			朱三强 4879	朱三强 4879	朱三强 4879
法定代表人	胡伟	朱三强 4879	董事&经理	胡伟	朱三强 4879	朱三强 4879
监事	不设		财务负责人	张靖		
工商联络人	刘玲焱	朱三强 4879				

2.2.2 实缴计划

根据合伙人计划实施情况安排实缴。

2.3 由新设的SPV收购成都正博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承泽100%股权

2.3.1 公司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	四川承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			
注册资本	1000万	实缴出资	0				
股东	成都正博光能源有限公司（1000万元）100%						
注册地址	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368号1栋1单元14层7号（自主申报）						
法定代表人	胡伟	董事、经理	胡伟	监事	陈香成		

2.3.2 公司财务情况

依据财务提供的四川承泽2025年11月末资产负债表，四川承泽截止2025年11月末所有者权益为-39.65万元。

资产	期末余额	年初余额	负债及所有者权益(或股东权益)	期末余额	年初余额
流动资产	48,656,704.90	33,271,329.11	负债	49,141,299.48	35,133,8
非流动资产	88,102.51	2,348,093.91	所有者权益	(396,492.07)	485,579
资产合计	48,744,807.41	35,619,423.02	负债及所有者权益	48,744,807.41	35,619,

2.3.3 股权转让方案

成都正博光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四川承泽100%股权转让给SPV：

现阶段（单位：万元）				股转后（单位：万元）			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	认缴出资	实缴出资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	认缴出资	实缴出资
成都正博光能有限公司	100%	1000	0	SPV	100%	1000	0

2.3.4 转让价格

按原中美绿色基金合作推进不及预期退还股权的逻辑推进交易，按原交易价格（0元）转让。

2.3.5 涉税事宜

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印花税，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。如确定交易对价后产生企业所得税，该部分税费按税法规定由转让方承担。

2.3.6 治理调整

四川承泽不设监事，陈香成不作为四川承泽工商登记人员显示。

3. 控制权安排

3.1 代持

- 张靖、胡伟持有的智呈光鸿股权均为代持，需与实际权益人签署代持协议；
- 张靖、胡伟提前签署股转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，确保极端情况下可单方面完成显名登记；
- 张靖、胡伟配偶出具代持知晓函；

3.2 治理

- 智呈光鸿及SPV公司

胡伟任法定代表人，章程对法定代表人的继承及对外签署资产交易、担保、借贷等法律文件的权利进行限制。

- SPV公司章程

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/减少注册资本、合并分立解散、**变更公司主营业务、单笔超过[50]万元的对外投资/担保/借款**，须经代表 71%以上（甚至100%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

3.3 可转股债权

- 债权人向SPV提供可转股债权投资，由SPV完成对四川承泽的出资，可转股条件：债权人书面通知即可转股。
- SPV将其持有的四川承泽100%股权质押给债权人；同时，胡伟将其持有的SPV70%股权质押给债权人。

3.4 物理管控

- 智呈光鸿/SPV公司的章证照集中管理。

4. 协议体系

根据交易方案，本次需签署的协议包括股权转让协议及代持协议。

4.1 股权交易协议——股权职能负责

该协议应穿透确认各方身份、交易对价及出资义务，清晰载明交易背景、对价、出资义务等核心条款，明确各方代持权利义务关系，并对以“四川承泽”名义签署的全部合同及其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披露与梳理，以此固定各方权利义务，确保交割后责任清晰。

4.2 代持协议——治理职能负责

股权架构在代持层面需要签订以下协议：

- 智呈光鸿层面：

协议名称	协议主体	核心内容
股权代持协议书及财产共有人股权代持知晓函	甲方：实际权益人 乙方：张靖	由张靖代为持有智呈光鸿60%股权
股权代持协议书及财产共有人股权代持知晓函	甲方：实际权益人 乙方：胡伟	由胡伟代为持有智呈光鸿40%股权
公司章程	股东：尹涛 股东：张万	1、未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，任何一方股东不得私自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。任意一方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，应当提前30日通知另一方股东，另一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。在另一方股东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的前提下，另一股东方可对外转让股权。 2、任一股东死亡时，公司另一股东有权直接回购其全部股份。 3、未经股东会书面批准，法定代表人不得自行签署人事、财务（包括资产转让、抵押、借贷）等公司文件。
股东名册		记载股东、代持情况及相关协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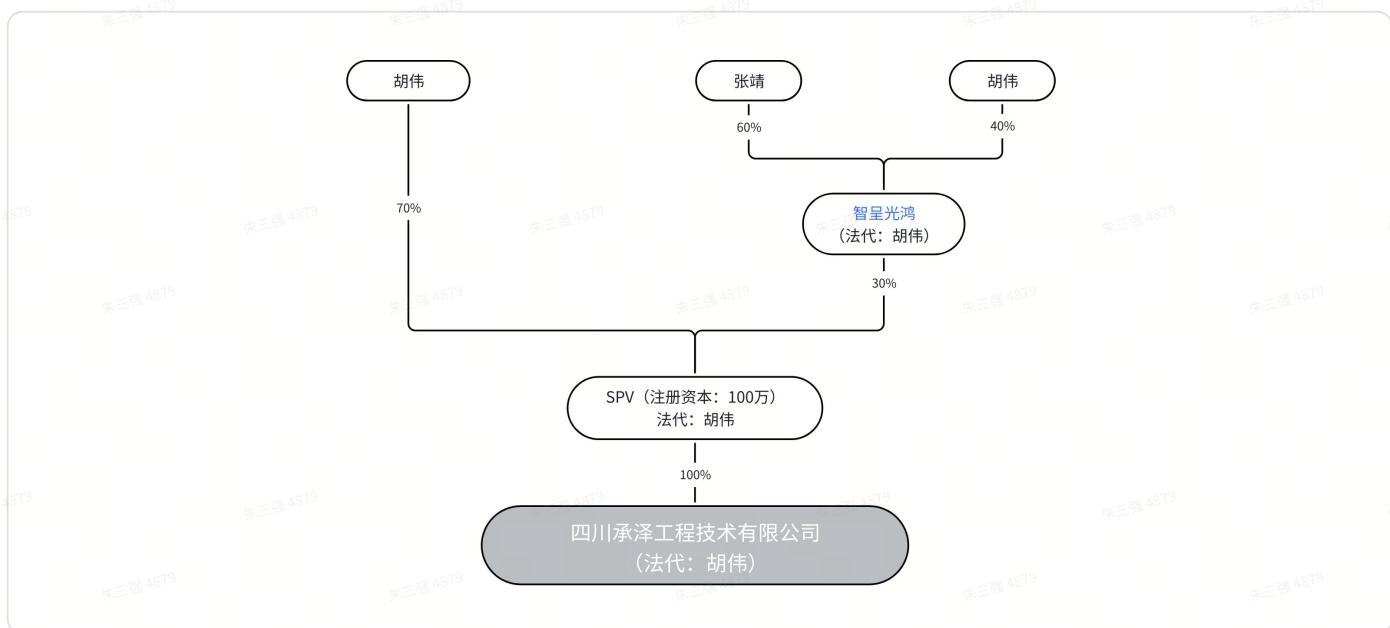
- SPV公司：

可转股债权投资合同	甲方：债权人 乙方：SPV公司	1. 债权人2向贵州SPV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投资子公司四川承泽； 2. 借款期限与持股期间一致；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- 3.利率为非固定利率，采用投资回报分润方式；
 4.债权人2有权在需要时将债权通过增资扩股/股转的形式成为spv公司的股东

5. 其他

以下为提交工商版本的股权结构图：



6. 工作计划

序号	步骤	内容	责任部门	计划完成时间
1	本方案审议	本方案经领导审议	股权职能部门	12月25日
2	签署代持协议	由代持人与实际权益人签署代持协议	风控职能部门	方案批准后2日内
3	发送工商登记邮件	向行政职能发送工商登记部分的股权架构，通知启动工商登记	风控职能部门	方案批准后2日内
4	工商设立	签署公司设立资料，办理工商登记	行政职能部门	12月25日
5	建立股东名册	归档持公司章证照/建立股东名册/归档代持协议	风控职能部门	公司设立后5个工作日内
7	工商变更	办理股权转让、人员变更的工商登记	行政职能部门	SPV公司设立及股权评估完成后

朱三强 4879
以上方案妥否，请领导批示。

朱三强 4879

—1—

—2—

—3—

—4—

—5—

2025年12月17日